

發展服務部

1600 NINTH STREET, Room 320, MS 3-8
SACRAMENTO, CA 95814
TTY (916) 654-2054 (聽障人士) (916) 654-1954



2019年1月11日

收件人： 地區中心執行長
主旨： 自我決定課程：個人預算發展及花費計畫

配合自我決定課程 (SDP) 的重要原則，參加者有權控制一定額度的金額購買需要的服務及支持。這筆金額稱為個人預算。本函旨在提供決定個人預算金額及這筆金額可如何使用的要求。適用福利及機構法典 (W&I) 摘錄如附件 (見附件1)。

名詞定義

本函使用下列名詞：

- **個人預算**-SDP參加者每年可使用的地區中心資金總金額。
- **花費計畫**-本計畫說明可用資金將如何用來購買必要的服務及支持實行個人課程計畫 (IPP)。

決定個人預算金額

個人預算金額以下列一項方式決定。

1. **目前接受地區中心服務的參加者**-個人預算金額是根據前12個月地區中心用來購買IPP服務的總支出。這筆金額應以最近12個月的資料計算。

這筆金額在下列兩項情事發生下才能調整：

「建立合作關係，支持選擇」

地區中心執行長

2019年1月11日

- 由於參加者的需求、環境或資源變更，IPP團隊決定必須調整這筆金額，或團隊確定IPP未處理的前需求或資源可能造成地區中心支出額增加或減少。可能需要調整個人預算金額的範例包含但不限於，最近/待決生活環境變更；不再需要
 - 先前獲得的服務；由於生病或缺乏提供者，不使用IPP服務，因此無產生費用。
- 地區中心證明用來計算個人預算金額的支出，包含任何調整，不論個人是否參加SDP都可能產生。

2. 最近符合地區中心服務資格或近12個月無購買地區中心服務的參加者

個人預算金額根據以下計算：

- W&I法典第4646款規定，IPP團隊確定參加者需要的服務及支持。
 - 地區中心計算提供必要服務及支持的年度成本。這是利用各項已確定服務及支持支付的平均成本及IPP團隊決定各項服務或支持需要的次數而定。若地區中心決定參加者有特殊需求造成成本增加或減少，可調整平均成本。特殊需求
 - 包含但不限於，語言偏好、支持行為/醫療需求及可用服務地點。
- 地區中心證明個人預算金額的可能花費，不論個人是否參加SDP。

個人預算金額不應增加以資助獨立協助者或財務管理服務（FMS）。個人預算金額計算每12個月不可超過一次，除非如上述，由於個人的需求、環境或資源變更需要調整且地區中心證明花費可能產生，不論個人是否參加SDP。

地區中心執行長

2019年1月11日

第2頁

花費計畫

IPP團隊必須使用個人中心規劃過程發展IPP，確定各項必要服務及支持的種類及金額以達到計畫結果並確保參加者的健康及安全。個人預算金額決定後，參加者必須發展計畫利用可用資金達到IPP概述的目標及目的。花費計畫必須附在IPP中。

花費計畫必須確定用地區中心資金購買的各項服務及支持成本，包含FMS成本，這是所有SDP參加者的必要服務。參加者可要求其他人的支持，例如獨立協助者，與提供者協商決定各項服務成本。

決定各項服務成本時，除了工資，也必須包含員工福利成本及薪資稅。花費計畫總金額不得超過個人預算金額。

SDP資金只能用作下列服務：

- 經聯邦醫療保險及醫療輔助服務中心核准；及
- 無法透過其他資金來源取得（例如Medi-Cal、居家支援性服務、學校等）。

花費計畫變更

花費計畫中的各項服務落入三大預算類別之一（見附件2 2019年1月服務及預算類別表）。參加者每年可調動任何原始預算類別最多10%的資金到另一項或多項預算類別，不須經地區中心或IPP團隊核准。預算類別調動超過10%需要地區中心或IPP團隊核准/同意。

地區中心執行長

2019年1月11日

第4頁

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技術協助，請聯絡sdp@dds.ca.gov。

敬上

原始簽名：

社區服務部助理副主任

JIM KNIGHT

附件

密件副本： 地區中心行政人員

地區中心首席顧問

地區中心社區服務

地區中心機構協會主任

發展障礙州議會

Brian Winfield, DDS副主任長

附件1

福利及機構法典 (W&I) 個人預算

§4685.8 (c) (3) 「個人預算」是指參加者可用來購買必要服務及支持以實行IPP的地區中心購買服務資金額。個人預算應使用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方法決定。

§4685.8 (c) (6) 自我決定課程只可資助根據本部規定聯邦醫療保險及醫療輔助服務中心確定合格的聯邦財務參與提供的服務及支持。

§4685.8 (d) (3) (B) 無一般服務及支持時，參加者才可利用自我決定課程內可用的服務及支持。

§4685.8 (n) (A) (ii) (II) 除 (4) 項規定外，IPP團隊應使用下列方法決定初步及修正個人預算：(A) (i) 除 (ii) 條款規定外，目前是地區中心消費者的參加者，個人預算應是參加者最近12個月購買服務支出的總金額。

(ii) 若發生下列情事，根據 (i) 條款規定可調整金額：

(I) IPP團隊決定由於參加者的環境、需求或資源變更造成購買服務支出增加或減少，或IPP團隊確定未處理的前需求或資源可能造成購買服務支出增加或減少，必須調整這筆金額。

(II) 地區中心在個人預算文件證明個人預算可能產生地區中心支出，包含任何調整，不論個人是否參加自我決定課程。

§4685.8 (o) 參加者每年可調動最多10% (n) 款 (3) 項規定任何預算類別分配的原始資金到另一項或多項預算類別。調動超過分配到任何預算類別原始金額的10%須經地區中心或參加者的IPP團隊核准。

附件2

預算類別	服務
生活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生活支持 √ 財務管理服務 √ 家事服務 √ 住宅使用支持 √ 居家看護
就業及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整合支持 √ 就業支持 √ 獨立協助者 √ 個人訓練及教育 √ 非醫療運輸 √ 參加者導向貨物及服務 √ 職前支持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灸服務 √ 行為介入服務 √ 整脊治療服務 √ 溝通支持 √ 危機介入及支持 √ 牙科服務 √ 環境可及性適應 √ 家庭/消費者訓練 √ 家庭支持服務 √ 居家健康助理 √ 鏡片及鏡框 √ 按摩治療 √ 營養諮詢 √ 職業治療 √ 驗光/配鏡服務 √ 個人緊急回應系統 √ 物理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服務